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港元及配售股份之市值為1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5%。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港元及配售股份之市值為14,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配售價為每股0.23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8月2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1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6港元溢價約1.4%。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3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至，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49,76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數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方面使其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I+電力交易服務，為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綠色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I+電力交易服務，為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綠色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進一步擴大綠色能源業務的計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源以把握綠色電力能源領域商機的機會，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繼而可能提升股份流動性，並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在無任何利息負擔下履行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且相對其他集資方式時間較短及成本較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籌集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約11.6百萬港元。董事會擬以下列方式動用配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 (a) 其中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8百萬港元或50%用於發展電力貿易業務及於中國的其他相關潛在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及
- (b) 其中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8百萬港元或約50%用作為維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及其他開支。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3月17日及 2025年4月8日	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24,800,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4月8日完成	16.4百萬港元	(i) 約7.0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電力交易業務及其他相關潛在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	(i) 約6.9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電力交易業務及其他相關潛在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
			(ii) 約5.4百萬港元用於在紐西蘭擴展現有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以及在其他海外市場發展潛在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及	(ii) 約1.1百萬港元用於在紐西蘭擴展現有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以及在其他海外市場發展潛在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及
			(iii) 約4.0百萬港元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及其他開支	(iii) 約4.0百萬港元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及其他開支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6日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 （「Treasure Ship」）根據日 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認購協 議（經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 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 份0.172港元認購220,000,000 股股份，已於2025年6月26日 完成	該認購事項所得款 項總額32,399,640 港元已悉數以等額 抵銷本公司結欠 Treasure Ship的部分 貸款的方式支付。因 此，該認購事項並無 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廖石剛先生（附註1）	61,240,000	6.53	61,240,000	6.20
RR (BVI) Limited （附註2）	34,500,000	3.68	34,500,000	3.49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附註3）	219,205,000	23.39	219,205,000	22.21
承配人	—	—	50,000,000	5.06
公眾股東	622,225,000	66.39	622,225,000	63.03
總計	937,170,000	100	987,170,000	100

附註：

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廖石剛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34,500,000股股份乃由RR (BVI) Limited實益持有，而RR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全資持有。
3.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漳先生最終實益持有。
4. 由於約整，上述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小計或總計。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據此，本公司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149,76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9月18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即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